

# 中山市财政2022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2022年12月13日在中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今年以来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房地产相关财税收入减少、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下达及预算支出变动等情况，编制了中山市2022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预算总收支变化和增加举债债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涉及第二次预算调整的相关事项

为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制造业中小企业缓税，同时受房地产交易量减少等减收影响，市级税收收入持续负增长，已通过大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等措施弥补，但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能达到年初预期。且受土地交易市场未达年初预期的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显减少。另一方面，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新增疫情防控、工改、治水、交通、稳经济、保基层等重大支出。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加大盘活政府资产资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等措施，努力实现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一）收入方面事项。

1.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自然口径下降 2.2%），总额为 309.7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2.5 亿元。主要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我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占比较大，缓缴税额较多），及房地产市场交易量减少税收下滑等影响。

2. 受土地交易未达年初预期影响，全年土地类基金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214.8 亿元。

### （二）支出方面事项。

1.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新增安排疫情防控经费、部分镇街一次性转移支付困难补助、落实各项稳经济措施及国企转型发展资本金注资等相应支出。

2. 通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盘活存量等措施回收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等减少支出。

### （三）举借债务事项。

1. 在 9 月 23 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省下达我市 2022 年第一、二批新增专项债券 157 亿元的基础上，再增加省下达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 14 亿元，全年共计收到省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171 亿元。

2. 增加省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50.5 亿元，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 6 亿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44.5 亿元。

## 二、全市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根据年初预算草案，2022 年全市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2 亿元，增长 5%。结合 1-11 月实际执行情况，预计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完成 309.7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自然口径下降 2.2%），较年初预算减少 22.5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89.5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2.9 亿元；非税收入 120.2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0.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资金新增 18.2 亿元（留抵退税中央专项补助 9.5 亿元，海绵城市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在内的各项省级补助 8.7 亿元），一般再融资债券增加 6 亿元、调入资金等减少 52.8 亿元等收入变化情况。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减少 51.1 亿元，即由年初预算的 561.9 亿元调整为 510.8 亿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510.8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1.1 亿元。一是调整优化资金结构、因政策调整减少支出 41.3 亿元；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9.8 亿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改、治水、交通、稳经济、保基层等重大支出，调整后实现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今年第一次预算调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574.5 亿元，主要是省下达我市今年第一、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增加债券转贷收入 157 亿元。

结合土地交易实际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在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574.5 亿元的基础上减少土地出让收入 211.7 亿元、土地收益金减少 3.1 亿元，加上污水处理费增加 0.3 亿元，省下达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 14 亿元，专项再融资债券增

加 44.5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32.3 亿元后，调整为 450.8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相应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574.5 亿元调整为 450.8 亿元，主要是减少了因土地类基金减收相应的支出 123.7 亿元等，调整后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根据年初预算草案，2022 年全市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 亿元。结合 1-11 月国有企业收入上缴实际情况，预计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数完成 7.5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等，预计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5 亿元调整为 9.4 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减少 0.1 亿元。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9.4 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减少 0.1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 三、市级预算调整变动方案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变动。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462.7 亿元调整为 441.3 亿元，减少 21.4 亿元，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疫情防控经费本次调整增加 3.64 亿元，加上年初预算安排 2.5 亿元以及执行过程中项目间调剂 1.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 7.34 亿元；落实各项稳经济措施及新增安排国企转型发展资本金注资 6.1 亿元；新增非税分成 7 亿元及部分镇街一次性转移支付困难补助 4.03 亿元等共计 20.8 亿元支出。

2. 通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盘活存量等措施回收

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9.8 亿元。

3. 因税收及各类专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减收相应减少对镇街的分成 23.9 亿元。

4. 调整优化资金结构、及时收回因政策调整减少的支出 8.5 亿元。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变动。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548.5 亿元调整为 400.6 亿元，减少 147.9 亿元。主要包括：

1. 新增第三批专项债券安排的基建支出、再融资专项债券及转贷镇街支出 21.1 亿元。

2. 因国有土地出入减收，相应减少收入计提及对镇街的返还支出 120 亿元。

3. 调出资金及年终结余共减少 49 亿元。

####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变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5 亿元调整为 4.3 亿元，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调出资金减少 0.2 亿元。

### 四、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77.1 亿元，调整为 65.6 亿元，减少 11.5 亿元，主要是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4 亿元，调整为 33.1 亿元，减少 30.9 亿元，主要是科创基金支出安排减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41.7 亿元，调整为 33 亿元，减少 8.7 亿元，主要是调出资金减少。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72.4 亿元，调整为 61.5 亿元，减少 10.9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及调出资金减少。

## 五、石岐、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除东区无需提请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外；石岐、西区、南区和五桂山结合总收入变动及落实过“紧日子”等，合计提请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减少 4.88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除东区无需提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外；石岐、西区、南区和五桂山根据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变动，合计提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减少 9.22 亿元。

## 六、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分配及调整情况

### （一）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分配方案。

拟将第三批新增债券 14 亿元额度分配至 10 个项目，其中，市直项目 8 个共 12.08 亿元，镇街项目 2 个共 1.92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与产业园区、农林水利、卫生健康、城乡冷链物流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广东省中山市“两新一重”--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重点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家电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等。

##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调整情况。

根据省相关部署，进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对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等原因而需调减的债券项目予以调整。拟调整的项目共 8 项，资金调整共计 3.2 亿元，全部调整至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

## （三）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据测算，我市 2021 年度政府债务率约为 69%，处于绿色安全低风险区间。二是定期监控镇街政府债务情况。每年两次对全市各镇街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进行等级评定并通报，对评定等级为黄色的镇街发送提醒函，要求其注意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三是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计划表，按时足额偿还应缴政府债券本息。四是督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稳步推进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落实通报督办机制，定期通报全市新增债券支出使用情况，必要时约谈支出进度缓慢的债券项目单位，以及对项目进行现场督查等方式，督促镇街和项目单位按省有关支出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疫情防控经费投入。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2.5 亿元，执行过程中项目间调剂增加 1.2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增加 3.6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疫情防控经费共计 7.34 亿元，再加政府性基金投入 2.2 亿元、医保基金暂付

投入 4 亿元，全年共投入疫情防控经费 13.54 亿元。

（二）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为保障项目保质保量快速推进，追加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4 亿元，资金来源为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项目一、二期征地拆迁补偿。

（三）含珠路工程。为加快推进岐江新城路网建设，完善高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追加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2.6 亿元，资金来源为新增专项债券。

专此报告，请予以审议。

附件：中山市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草案